

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第一條：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應獲得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「公司治理小組」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

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，議事事務單位應於7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，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，於接獲董事要求後7日內儘速辦理。

第六條：董事對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內容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，並遵守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訂定日期：民國108年06月28日，並經108年08月05日董事會通過。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113年07月19日，並經113年08月13日董事會通過。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民國115年08月11日，並經115年08月11日董事會通過。